

# 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 第2梯次 適性轉學（科）申請書

申請資格：僅限高一升高二(或降轉生)申請。

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9日(五)上午11:00止。

申請地點：本校西芝二樓教務處，08-7223409#11。

審查程序：1. 初試：113年8月13日(二)上午09:00面試。

2. 複試：依成績、獎懲紀錄及缺曠紀錄進行書面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
審查結果：113年8月16日(五)下午5:00前校網公告錄取名單。

注意事項：1. 請備齊應繳文件，資料不齊者無法安排面試。

2. 轉學(科)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

得列抵免修學分，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，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。



填表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原屬學校／年級		原屬科別		姓 名	
聯絡地址	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	家長姓名		學生電話	
出生年月日	年    月 日	關 係		家長電話	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適應(如：家庭遷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適應(如：興趣不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應繳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學年度第2學期 段考或學期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懲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曠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1張				
申請轉入科別	第一志願：_____科	段考成績	112-2學期第__次段考／學期平均____分		
	第二志願：_____科 第三志願：_____科	獎懲紀錄	大功____支 小功____支 嘉獎____支 大過____支 小過____支 警告____支		
監護人簽章		缺曠紀錄	遲到____節 曠課____節 病假____節 事假____節 公假____節 喪假____節		

### 審查程序(以下由註冊組辦理)

初試	生輔組長	學務主任	教務主任	輔導主任	全中部主任
面試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轉入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轉入				

複試	113 年 8 月 13 日 適性轉學審查委員會 決議				
應繳文件 複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轉入第____志願 _____科____年級____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審查，不予錄取。				

轉入科別 科主任簽章		註冊組長 簽章		教務主任 簽章	
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

收件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